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4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 第53号）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已表 物、生 产工具	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0% 至 50% 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illegible]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资料和专门用于传销的时间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管所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涉嫌传销的货物、场所、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其他组织	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督管理所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平顶山市湛河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5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547号令）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和证据等行政强制措施。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	------	----	------	------	------	----------	------------	------	------	------	------	------

6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国务院令315号，2018年6月28日国务院令699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 第422号）第十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查封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事后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	自然人、法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经检队、各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批准

10	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公共和其他组织	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市场监督管理所		31日/注：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公布; 2017年9月1日					催告	1、催告责任: 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 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 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1	加处罚款（执行）	（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决定	2、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各经检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执行	3、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